好友任務限時加碼！新朋友加入 Richart，完成任務最高可拿 300 元

一、 活動期間：2026/07/01- 2026/9/30

二、 活動對象：尚未申辦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本國自然人。

三、 好友任務限時加碼活動辦法：

活動對象(被推薦人)於活動期間，點擊推薦人發送的邀請連結，輸入相關資料完成登錄後，並完成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且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，即可得好友任務限時加碼禮 200 元。

意即活動對象(被推薦人)符合資格並開戶成功且完成任務，可獲得完整 300 元用戶禮(基本用戶禮 100 元+好友任務限時加碼禮 200 元= 300 元)

※每活動對象加碼禮限回饋一次。

※基本推薦禮/基本用戶禮，推薦好友完成任務拿 200 元活動辦法：

https://richart.tw/TSDIB_RichartWeb/discount/discount-details?discount=135

※點此進入 Richart App 好友任務頁面（限用手機點選）:

https://richart.tw/TSDIB_RichartWeb/RC04/RC040302?openpage=myInfoMGM

四、 注意事項

(一)**好友任務限時加碼**回饋資格說明：

1.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皆需有本活動代碼，方符合回饋資格。被推薦人須點擊推薦人發送的邀請連結，輸入相關資料完成登錄後，會自動帶入本活動代碼，被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完成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，且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，推薦人可得基本推薦禮 200 元，被推薦人可得基本用戶禮+好友任務限時加碼禮共 300 元。
2. 基本推薦禮 200 元：被推薦人完成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，且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後 90 個工作天內，自動回饋至推薦人所持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。
3. 基本用戶禮+好友任務限時加碼禮共 300 元：被推薦人完成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，且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後 90 個工作天內，自動回饋至被推薦人所持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。
4. 符合回饋資格客戶，若活動代碼空白或非本活動之活動代碼(包含台新新光金控之業務員推薦代碼)，將不會獲得任何完成任務後的回饋。送出開戶申請後，恕無法要求補登或變更活動代碼參與活動。

(二)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之本國自然人參加；資料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，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。

(三) 活動獎項皆以台新銀行公告為準，恕不提供轉讓及折現，亦不得更換領獎人。

(四) 若被推薦人更換好友任務活動或取消好友任務活動時，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將不具本活動回饋資格。

(五) 本活動推薦人不得藉此活動營利，若有發現推薦人藉此活動營利之情事，台新銀行保留取消其推薦人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權利。

(六) 台新銀行若發現推薦人假冒台新銀行名義進行投放廣告，並導址至推薦人自行設定之網址連結，台新銀行保留對違法之推薦人為法律上之請求及不予回饋之權利。

(七) 已進入開戶流程者將無法登錄被推薦人邀請連結，即不得參加本活動；客戶實際參加之活動，將以客戶於開戶流程之「建立使用者代號」頁面中最終送出的專屬代碼而定。

(八) 若被推薦人申辦 Richart 街利存存款帳戶，同時申請開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，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不具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權利。

(九) 若被推薦人參加 Dcard 限量聯名簽帳金融卡活動，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不具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權利。

(十) 每位被推薦人限登錄一位推薦人，若曾成功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並辦理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結清帳

戶者，不得再參加本活動，【被推薦人】即無法登錄被推薦人邀請連結。

(十一)　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;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，恕無法要求補發。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二)　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，參加者於活動獎項發放前，須持有台新銀行有效之 Richart 數位帳戶。 如於回饋計算或發放時，帳戶持有人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有因「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」第三節第三十條約定事項致帳戶暫停、終止或限制交易或服務使用等情事，台新銀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回饋方式，改以其他等值商品辦理回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業。

(十三)　本活動「推薦禮」及「用戶禮」屬其他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，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，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，中獎人需將此其他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，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-1 條規定，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，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。

(十四)　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，任何破壞活動進行、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、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，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，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之資格。同時，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，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十五)　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，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終止本活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之權利；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，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十六)　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條款；若有違反者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，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，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：(02)8798-9088 / 0800-888-800。

(十七)　如欲參閱完整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，請點選以下連結至台新銀行官網參考最新版之公告內容。
https://richart.tw/TSDIB_RichartWeb/RC02/RC020201?announceNo=16467